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支美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支美慶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支美慶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此觀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自明。

三、查受刑人支美慶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受宣告【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295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20日，且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15號裁定應執行拘役35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上開定應執行刑裁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

請本院（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均係詐欺類型之犯罪態樣，皆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相似；兼衡【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集中於民國111年12月至000年0月間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不長；另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規定，就宣告多數拘役刑定應執行刑時，不得逾120日；暨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查，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限期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事件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收受函文後，具狀回稱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1頁），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顏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強制換頁=====

【附表：受刑人支美慶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拘役20日（2罪）	拘役30日（34罪） 、拘役40日（2罪） （聲請書誤載為1罪）
犯罪日期		112年1月3日（2次）	111年12月9日至111年12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7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4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947號	112年度簡字第1295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0日	112年11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947號	112年度簡字第12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2年12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836號（應執行拘役35日）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3號（應執行拘役120日）